证券代码：300132 证券简称：青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447 证券简称：全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7 日，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3：30 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网络投票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2 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09: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蒋瑜

联系电话：0574-87050870 传真：0574-87050870

Email:jiangy@motorpump.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通宁路 399 号 邮编：315033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相关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参会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七、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69

2、投票简称：恒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姓名 / 名称		身份证 /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持股性质	
委托人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 2020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1-25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21-38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16 证券简称：久之洋 公告编号：2021-029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6 日，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1-05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并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 89.5%和 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2,840,000	1.19%	0.10%	2019 年 6 月 24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90,000	0.83%	0.07%	2019 年 6 月 14 日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4,830,000	2.02%	0.17%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969,591	1.27%	0.07%	否	否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运营需求
合计	—	1,969,591	1.27%	0.07%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93,965,000	89,135,000	37.26%	3.12%	65,144,000	73.08%	114,277,465	76.14%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	5.42%	33,136,961	35,106,552	22.63%	1.23%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78%	127,101,961	124,241,552	—	4.35%	65,144,000	—	114,277,465	—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3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30 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实际出席监事 4 名，本次会议由赵旭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公司按照中期战略规划和“一主两翼”发展主线，分解年度工作任务，落实发展建设项目。在聚焦做大做强水泥建材主业的同时，一方面延伸产业链，依托主业增加价值，骨料产能与产量实现增长、水泥窑协同环保业务两大基地相继建成投运；一方面适度进行新经济产业股权投资，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持续发展竞争力。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4.32 亿元，同比下降 13.22%；实现营业利润 27.21 亿元，同比下降 1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6 亿元，同比下降 13.11%；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2.5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33.55%，销售净利率为 31.82%，全年全部产品营业毛利率为 48.60%，与上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情况，拟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年度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802,063,9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81,754,350.7 元(含税)，占上市公司本年度归母净利润(合并报表)的 33.6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经审核，与会监事会一致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能够保障公司管理和发展的规范运行，能够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充分发挥管控作用，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政策进行，具有有效性和合理性。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摘要公告编号：2020-036)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姚兵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并向公司监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经公司第三大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补选解砚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解砚荣，男，1965 年 8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财务处核算员；

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4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公司机动处财务科科员；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公司机动处财务科副科长；

1998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 在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1999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正科级)；

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副处级)；

2007 年 01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安徽铜都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铜陵有色铜冠冶化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6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

2017 年 3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 1 月至今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

解砚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该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3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孟维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必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4,566,653.28	1,051,781,621.53	1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519,479.50	336,207,434.95	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7,306,448.45	290,554,168.23	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0,788,299.26	521,575,037.19	-1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42	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4	0.42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6.00%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546,682,220.02	11,303,732,426.10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36,679,612.53	6,775,844,428.67	5.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171,383.7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1,271,407.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743,055.5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25,210.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5,85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8,932.69	
合计	7,213,031.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6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7%	247,926,915	0	质押	90,100,000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117,126,415	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32%	83,929,713	0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	40,280,900	0	质押	1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1%	9,828,063	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7%	3,796,558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其他	0.43%	3,500,368	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36%	2,919,628	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	其他	0.25%	2,037,500	0		
杨洋	境内自然人	0.24%	1,978,145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926,915			人民币普通股	247,926,915	
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117,126,415			人民币普通股	117,126,415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83,929,713			人民币普通股	83,929,71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80,9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828,063			人民币普通股	9,828,06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96,558			人民币普通股	3,796,558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一组合	3,500,368			人民币普通股	3,500,36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919,628			人民币普通股	2,919,628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	2,0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7,500	
杨洋	1,978,145			人民币普通股	1,978,1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 14,640,000 股。公司股东杨洋合计持股 1,978,145 股，其中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77,5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200,64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同比变动
货币资金	110,399.13	185,557.23	-4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662.24	111,103.49	6.80%
存货	98,681.27	85,138.97	15.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000.00	34,000.00	58.82%
固定资产	317,582.42	290,708.26	9.24%
无形资产	169,907.89	133,303.13	27.46%
短期借款	118,795.58	124,356.08	-4.47%
应付账款	64,448.23	71,160.80	-9.43%
合同负债	19,635.36	21,703.15	-9.53%
长期借款	30,968.64	21,447.11	44.40%

公司本期末资产总额为 115.33 亿元，期初为 113.04 亿元，期初资产负债率为 36.62%，本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34.82%，主要资产负债变动说明如下：

1、本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主要是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支付投资款，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影响。

2、本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略有变动，主要是银行理财金额变动影响。

3、本期末存货余额上升，主要是房产子公司的商品房建设支出增加，以及并购子公司的存货并入影响。

4、本期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上升，主要是公司投资芯片产业发展基金金额上升。

5、本期末固定资产金额上升，主要是贵州子公司粉磨技改项目投产，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6、本期末无形资产余额上升，主要是公司并购内蒙古子公司的矿山、土地等无形资产并入影响。

7、本期末短期借款余额略有下降，主要是归还了部分到期借款。

9、本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下降，主要是支付工程项目欠款影响期末余额下降。

10、本期末合同负债余额下降，主要是 3 月份公司加大了销售发货力度，销售产品的预收货款余额下降。

11、本期末长期借款余额上升，主要是公司环保项目建设融资增加影响。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122,456.67	105,178.16	16.43%
营业成本	60,973.57	55,831.12	9.21%
税金及附加	1,421.27	1,047.29	35.71%
销售费用	1,799.86	2,181.14	-17.48%
管理费用	12,264.27	7,487.88	63.79%
财务费用	-183.65	937.09	-119.60%
其他收益	3,261.27	3,673.06	-11.21%
投资收益	24.38	1,338.54	-98.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27.14	2,201.24	-151.20%

利润表变动情况说明如下：

本期公司产品销量同比上年同期上升，成本制造成本同比下降，销售毛利率为 50.21%，同比上升 3.29 百分点。

1、本期新增贵州子公司产能，产品销量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熟料和水泥合计销售 368.3 万吨，比上年增长 71.15%，砂石骨料销量